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10.11.18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

酒駕零容忍，檢方從嚴偵辦

高雄地檢署接連偵辦 2 起酒駕致死案件，均經法院裁定羈押

本署近二週內轄區發生 2 起酒駕死亡案件，經檢察官會同法醫完成相驗程序後，2 案被告均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茲就相關案情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蕭○豪(87 年次)前於 107 年、109 年間，均曾因酒駕案件為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於 110 年 11 月 4 日 0 時至同日上午，在高雄市新興區某 KTV 與友人飲酒後，駕駛懸掛車牌之自用小客車上路，嗣於當日中午 12 時許，行經高雄市三民區國二路 43 號與某無名巷之路口時，於酒後控制力及注意力減弱之情形下，竟於駕車過程中睡著，以致上開車輛自後方撞擊在該路口停等紅燈、由廖姓民眾騎乘之機車，致廖姓民眾因而受有頭部外傷、腦出血、右側股骨閉鎖性骨折及臉部、左肩、四肢多處擦傷之傷害，廖姓民眾經送醫救治後，仍於同日下午 3 時許，因創傷性休克及全身多處擦傷而不治死亡。蕭○豪則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施以酒測後，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 0.7 毫克，經承辦檢察官張貽琮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一分局偵辦後，認被告蕭○豪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3 項之 5 年內再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因被告前有數次通緝紀錄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、湮滅證據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後，經法院裁定收押。
- (二) 黃○豪(90 年次)未曾考領普通小客車之駕駛執照，於 110 年 11 月 13 日清晨在高雄市林園區某釣蝦場飲用啤酒後，竟駕駛自用小客車搭載張姓

少年上路，沿途飆速、闖紅燈，行至高雄市大寮區光明路三段與圳溝路交岔路口處，貿然闖越紅燈，並以時速近 100 公里之速度超速行經上開地點，適有陳姓丈夫搭載李姓妻子騎車通過上開路口，慘遭黃○豪高速撞擊而人車倒地，被害夫妻 2 人送醫後，陳姓丈夫於同日早上 6 時許因多發性外傷、創傷性休克等傷害死亡，李姓妻子則於 7 時許因頭部等多處外傷、顱內出血等傷害不治身亡。黃○豪則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41 毫克，經承辦檢察官陳威呈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偵辦後，認被告黃○豪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之酒後駕車肇事致人於死及同法第 185 條第 2 項之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致人於死等罪嫌重大，且因被告對於事故發生原因避重就輕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
近年酒駕事件頻傳，政府雖大力宣導、進行修法並加強取締，然仍有不少酒駕者心存僥倖一再觸法，漠視其他用路人之身體、生命安全，輕則危害交通安全，重則導致他人受傷甚至死亡，造成無辜家庭之人倫破碎。本署對於酒後駕車之行為嚴加譴責，並採取零容忍之立場，若涉及刑事責任者，將由檢察官依法究辦，以懲不法，以遏止酒駕歪風，保障人民生命、身體與財產之安全。